

晋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

晋城执函〔2025〕126号

答复类型：B

关于晋江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0027号代表建议的答复函

苏连构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建筑车辆管理，提升城市道路卫生，营造良好城市环境的建议》收悉。我单位会同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、交警大队办理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在建筑垃圾治理工作上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“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”理念，按照“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、加强监管”的治理思路，积极构建“源头减量、中端转运、末端处置”的全过程监管体系。

一、关于规范车辆出入

（一）市城管执法局“检查+执法”筑牢管理防线

一是开展建设项目建筑垃圾处置专项检查。为重点加强建设项目建筑垃圾排放、中转运输、消纳利用等环节监管，形成建筑垃圾闭环管理，防止环境污染，市城管执法局开展建设项目建筑垃圾处置专项检查，检查施工单位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情况、处置核准情况、分类及排放管理情况，并协同住建局督促施工单位实行车辆“一不准进，三不准出”措施，即无证车辆不准进，未冲洗干净车辆不准出，未密闭车辆不准出，超限超载车辆不准出，车辆出场时应平斗、净车、密闭。

二是加强建筑垃圾违法违规运输执法力度。市城管执法局持续深化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，切实落实建筑垃圾监管责任，建立“源头管控-运输监管-终端处置”管理链条。联动住建、交通、交警等部门开展渣土运输安全专项整治行动，联合印发《晋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<岁末年初在建项目渣土运输安全专项执法行动方案>的通知》，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行动，督促各镇街道常态化开展渣土车整治工作，打击渣土车“滴洒漏”、未办理核准手续、乱倾倒、超载超限、超速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保持渣土运输严查严管态势。2024年至今，累计执法 11791 次，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31688 次，查处车辆 3204 辆，处罚金额 227.58 万元。接下来，我局将牵头，持续营造执法高压态势，全面提升建筑垃圾管理效能。

（二）市住建局“源头+严管”提升治理效能

一是抓好渣土运输车辆的源头管理。督促晋江市 20 家预拌混凝土企业和 224 个在建报监项目，委托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资质的企业运输，在场内安装使用称重、视频监控等设备，其中涉及渣土运输的 119 个项目均已办理《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》手续。

二是结合“双随机”动态考评、施工扬尘专项整治和安全文明施工巡查等工作，多手段督促在建工地严格按照“六个 100%”做好现场管理，共同营造良好城市环境。2024 年至今检查在建项目 763 个/次，发出扬尘整改通知书 97 份，发现扬尘问题 110 条，对施工单位扣分 125 分，对监理单位扣分 80.8 分。

三是及时处置通报的渣土车预警信息，督促施工企业和预拌混凝土企业及时整改。2024 年以来共处理并反馈泉州渣土办预警通报 25 次，其中“非平台车辆报警”19 次，“未报备路线”6 次存在的问题均已督促整改到位。

（三）市交通运输局“督导+整治”规范运输运营

为加强渣土运输企业管理，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结合日常检查督促企业加强渣土车辆管理，要求企业强化驾驶员教育培训，对驾驶员交通违规、违法行为进行处置，推动驾驶员规范经营行为。同时，对在建项目渣土运输保持常态化监管，对渣土车辆违章倾倒建筑渣土、运输撒漏、车轮带泥等污染城市道路行为督促在建单位整改反馈，推动市区渣土车逐步规范运营。

（四）交警部门“限行+严查”维护交通秩序

一是发布中心市区货车限行公告。交警部门根据中心城区道路通行情况，为保障中心市区交通有序通行，及时制定中心市区载货汽车限行方案。每日上午7时至9时，17时至19时的高峰时段禁止载货汽车驶入中心市区，上午7时至夜间23时，中重型载货汽车及特定车辆严禁驶入中心市区，16时至20时建筑车辆全市禁行，因特殊情况需在限行时间、路段通行的，应提前按规定程序向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相关临时通行证。

二是加大对建筑车辆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。通过视频巡查、路面巡逻管控、电子抓拍等方式，实时掌握辖区在建工地、运输车辆情况，对未按规定进行审批手续，违反禁令标志通行、存在超速、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的车辆严厉打击并约谈相关责任人，督促施工单位强化责任意识，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。

二、关于加强宣传引导

市城管执法局编制印发《晋江市建筑垃圾处置宣传手册》，组织深入在建工地、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地，系统讲解建筑垃圾处置标准、流程及政策法规，累计发放宣传资料9000余份，提高重点对象普法覆盖率，引导其自觉遵守规定。

2024年以来，市直相关单位、各镇街、经济开发区积极加强建筑垃圾排放、运输、消纳等处置环节宣传工作，利用微信公众号、报纸等媒体平台，累计发布48篇宣传稿件。以正面引导与反面曝光相结合方式，通过典型案例宣教，向建设、施工、运

输单位及车辆驾驶员等相关从业人员宣传建筑垃圾相关法律法规，引导依法依规处置建筑垃圾。

同时，交通、交警部门加强建筑工地、运输企业交通安全宣传。通过观看交通安全视频、签订交通安全承诺书等方式，引导施工单位强化安全责任意识，督促车辆驾驶员自觉遵守相关规定。

主要领导：丁锦鸿

分管领导：柯振生

经办人员：周嘉庆

联系电话：85512319

晋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

2025年5月19日



抄送：市分管领导、市人大代表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、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、交警大队。
